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進而儲備企業人才，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實習企業資源，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特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研發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主任等擔任，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並邀請產業界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實習學生家長代表及法律專家代表出席提供諮詢。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系所共同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
- 二、協助審議學生校外實習合約。
- 三、協助審議實習機構資格。
- 四、協助處理各系所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重大紛爭事宜。
- 五、協助各系所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受邀之校外代表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核實報支)。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其領域特性，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各類實習課程應規劃於科目表中，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據本辦法及本校「在校生實習參考手冊」訂定該系所適用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實習手冊。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方式：

- 一、「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之；「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生 0.1 小時授課時數計算，惟實支鐘點以不超過授課時數為上限。
- 二、於寒、暑假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一律併入次學期之超授鐘點合計。各教學單位應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將修習校外實習之學生名單送至課務組；選課結束後，概不受理退選及停修等相關申請。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差旅費申請方式：

-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各系所之差旅費申請以一個實習機構由一位實習指導教師負責為原則。
- 三、每個實習機構之差旅費申請次數以 1 次為原則。
- 四、差旅費之核銷須一併提報當次訪視紀錄辦理之。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時，仍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第十條 各系所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宜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所名、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及訂定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書。

第十一條 開課系所宜於每年五月或十月中旬前公告次學年（期）或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以供學生選課。各開課系所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座談內容包括：

一、說明實習內容：

- （一）分配實習機構
- （二）擔任實習工作
- （三）實習工作時間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二、說明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之評量由各系所循行政程序訂定。
- （二）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機構依學生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出勤情形作考核。本校實習輔導老師依學生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作考核。
- （三）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需中斷者依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而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時，須經系級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後，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審核通過者，始得以校內實習或其他方式抵免該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主導，研究發展處協助推動實習相關業務，其工

作職掌與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系所：

- (一) 規劃系所學生校外實習需求。
- (二) 遴選國內外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可增進學生實務能力，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機構。
- (三) 實習機構之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經系所評估合格後，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並訂定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書。
- (四)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事宜。
- (五) 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機構說明會。
- (六) 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訓練講習。
- (七) 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職場實習。
- (八)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輔導學生實習各項事宜。

二、研究發展處：

依照各系所提供之實習需求，協助尋求合作機構，提供各系所參考運用，配合各系所推動實習相關業務事宜。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海外實習課程除外），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若發現學生不適任，應重新尋找實習單位。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系所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實習機構需通知相關系所聯絡窗口，儘速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七條 本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出國實習需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合約書未盡事宜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必要時得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十九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應訂定相關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徵選）方式、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系所對學生之督導，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校外滋事、擾亂秩序等）之情事發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